

110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1179 號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
- 二、主旨：為推展橋藝運動，倡導青少年正當智力運動，致力於紮根校園，特辦此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07 月 10 日(星期日)，共計 1 天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(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 150 號)
- 八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 合約橋牌，共 4 組，分別為
 1. 教育人員組
 2. 中學公開組
 3. 國小公開組
 4. 國小組
 - (二) 迷你橋牌組，共 9 組，分別為
 1. 教育人員組
 2. 高中組
 3. 國中組
 4. 國小甲組
 5. 國小乙組
 6. 國小女子組
 7. 國小混合組，男生固定坐北家及西家，女生固定坐南家及東家
 8. 中學公開組
 9. 國小公開組
- 九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教育人員組：
 1. 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或退休人員
 2. 各校橋藝指導老師，或從事橋藝教育工作者
 - (二) 高中組：限同校且為正式註冊在學之高中學生
 - (三) 國中組：限同校且為正式註冊在學之國中學生
 - (四) 國小組：限同校且為正式註冊在學之國小學生
 - (五) 國小甲組：限同校且為正式註冊在學之國小學生
 - (六) 國小乙組：限同校且為正式註冊在學之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生
 - (七) 國小女子組：限同校且為正式註冊在學之國小女學生
 - (八) 國小混合組：限同校且為正式註冊在學之國小學生
 - (九) 中學公開組：不限同校且為正式註冊在學之高中及國中學生

(十) 小學公開組：不限同校且為正式註冊在學之國小學生

(十一) 由於本賽事屬 110 學年度，故 110 學年度的畢業生，仍具原學校在校生的參賽資格。

十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19 日(星期日)止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取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M1rraMy3ttmgS6Sf8>)的方式報名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

1. 一律於報到時繳交
2. 教育人員組每隊 600 元整
3. 高中，國中及國小各組依每隊選手人數*100 元整
4. 為鼓勵臺中以北的學校及學生報名，凡屬臺中以北的學校及學生，免報名費用。
5.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。依照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辦理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(四) 取消報名：

1. 最晚請於 111 年 06 月 26 日(星期日)前通知總召集人。
2. 總召集人：鄒政珉 秘書長
聯絡電話：02-27724583/ 0934-369777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選手須攜帶可證明學籍或身分之證件，供大會查核身分。
- (二) 請同校選手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，服裝儀容整齊。
- (三) 愛護比賽場地，禁止飲食，勿著高跟鞋。
- (四) 禁止非大會相關人員及賽員進入，大會將開放部分場次供拍照。
- (五) 各組的報名隊伍數如不足 4 隊，大會得採取併組比賽，分列成績。
- (六) 輔助規則，詳參附件一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各組依隊伍數決定採取循環制或瑞士升降制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前六名頒給個人獎狀，前三名加頒個人獎牌，冠軍隊另頒獎盃一座。
- (二) 本賽事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。否則，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- (一) 如未於期限內通知總召集人且無故缺席賽事，將限制所屬的學校 3 年不得報名參賽。
- (二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的資格及已賽的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已頒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十六、 保險：本賽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規定投保

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
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(五)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，另投保個人險。

十七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通報流程如附件

(一) 電話：02-2772-4583

(二) e-mail：ctcba886@gmail.com。

十八、 防疫規定：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，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，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-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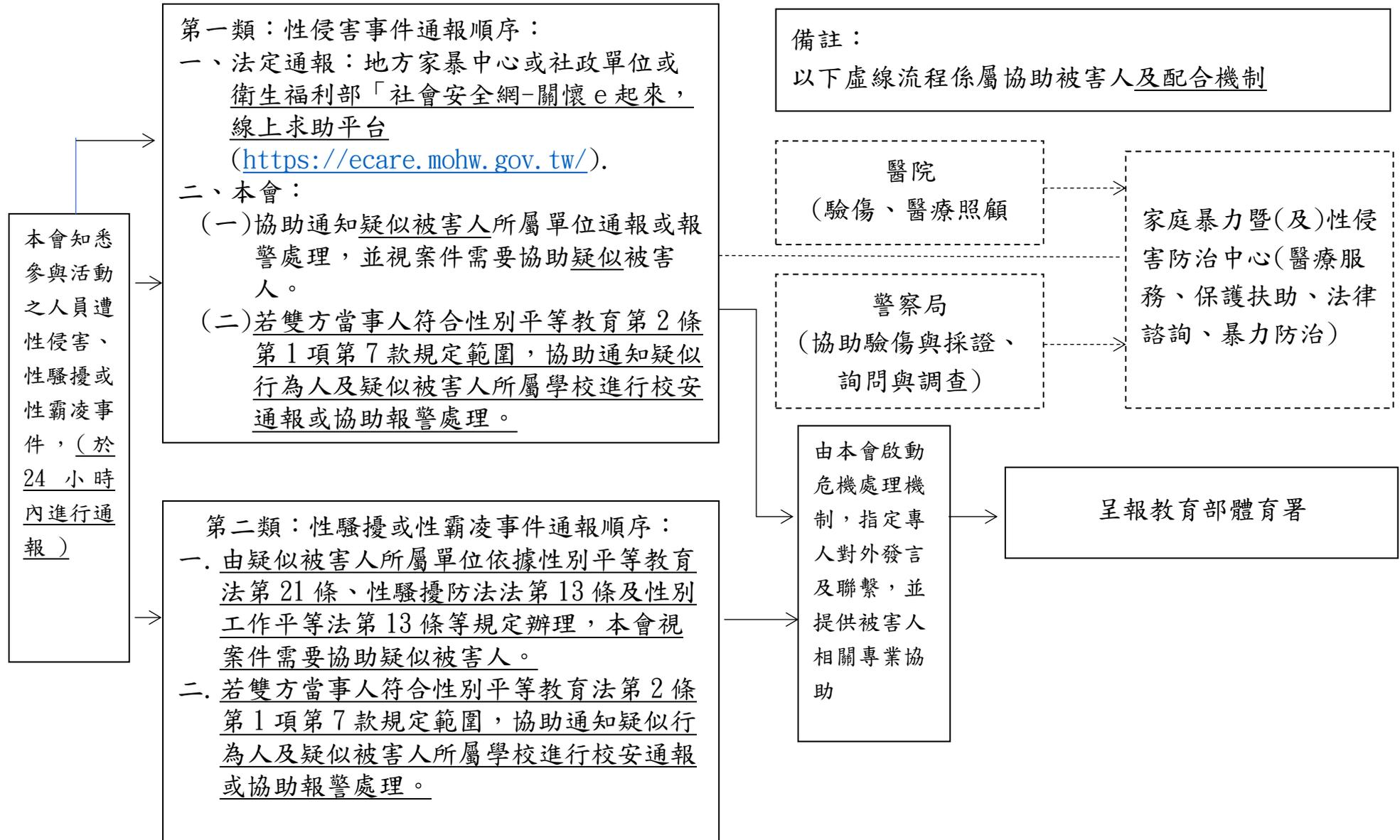
十九、 附則

(一)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，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。

(二) 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可後陳報教育部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附件



110 學年度教育盃競賽輔助規則

1. 本組別各階段的賽程，皆以 WBF 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為執法依據。
2. 制度卡
 - A.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，若該對無準備制度卡，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有以下三種解決方式：1. 及時列印，2. 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.19 版，3. 現場填寫，方可繼續該圈的剩餘賽程。
 - B. 承 B，若因此導致某(些)牌無法正常進行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，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。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重打的牌時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7 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 - C. 承 B，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牌數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7 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3. 遲到
 - A. 5 分鐘內，第一次警告隊長，第二次起，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；
 - B. 10 分鐘內，扣罰 1.0 VPs。往後每 5 分鐘區間，增加扣罰 1.0 VPs。
 - C. 達 25 分鐘，該隊以棄權論。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7 點)。
註：不足 5 分鐘以 5 分鐘計。
4. 借將

於開賽 5 分鐘內，得提出借將申請，以 1 人為上限，由裁判從賽場徵求一位不屬任何隊伍的選手暫代之。超過 5 分鐘提出，仍可允許借將，且依照第 7 點處理。

 - A. 每一階段的賽程，借將場次以 1 場為限。若該圈借將所打的牌數未達該圈牌數的一半，則不計入借將場次。
 - B. 借將所打之牌獲得的 IMP(s)將乘以 $\frac{1}{3}$ 。

5. 棄賽/ 資格喪失

該棄賽/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.0 VP;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,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。

- A.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- B. 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- C. 於循環制得到 12.0 VPs。

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,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6. 進度過慢

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,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,或來自於 2.B, 2.C, 4 及 5 被認定的責任方,扣罰由責任方承擔。不過,在觀察過程中,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,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。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明顯進度過慢的事實時,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。

- A.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,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B. 承 A,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。超過 5 分鐘,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C. 承 A 或 B,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.1 VPs*被取消的牌數。

註:入座表的繳交時限並不會因此條的規定而有所延遲。意即如果該隊負責繳交入座表的賽員因此而超過 5 分鐘,仍將依照第 3 點 A 處理。

7. 成績核對及更正時限

A. 成績核對

- (1) 兩隊隊員在牌桌上核對並輸入合約結果時,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。若因為說出牌張,合約或結果,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,將依第 9 點處理。
- (2) 兩隊賽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,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。

B. 更正時限

- (1) 次圈結束後 20 分鐘內。
- (2) 僅有花色、莊位,不可能的合約,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。

8. 賽程進行期間,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,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,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,每次扣罰 2.0 VPs,採累罰制。

受影響的桌次,裁判評估時間可許,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,此時不適用第 7 點的規定,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,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。

9. 旁觀限制

除了隊長之外，賽員不得旁觀隊友比賽，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。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的賽員或比賽進行之情事，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，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。

10. 手機及菸酒

- A. 該節比賽進行中，賽場(廁所)內的賽員發生手機鈴響，(離座)抽菸，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，每次扣罰 2.0 VPs，採累罰制。
- B.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，請賽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，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。否則，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。

11. 平手判定

A. 兩隊

- (1)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2)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3)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4)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5)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

B. 三隊

- (1)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，若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2)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3)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4)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，為第三名。剩下平手的兩隊，則參照 12A。
在上述以外的情形，依照下列方式決定贏家
- (5)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，若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6)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，若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7)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8)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

C. 四隊以上

- (1)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 及 12B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2)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 及 12B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3)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 及 12B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4)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

12. 複審機制

- A. 採複審制，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，在取得有判決結果的上訴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，連同複審費用 2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。
- B.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。若無，則將沒收複審費用。

13. 本輔助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。

14. 本輔助規則經由競賽與正點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